

而游京师，遽有所增，而初校本已为友人丐去，因将前后所得荟萃斯编，即后日增加，亦录于此。惟此编所收虽富，尚病轳轳，余随得随录，亦未整齐，当删其繁复，刊为善本，予成不及，深望后人也。培芳。

2. 嘉庆十三年戊辰冬香山黄培芳香石校补于羊石书院。

3. (嘉庆)二十五年香石重增校于京师。

4. 道光三年癸未春，借门人许编修乃普所藏汪选楼本再校。

以上四条，约略看出黄氏之《十笺》的完成起讫情况。所谓《十笺》者，依黄氏之排列实为十一家。所以在黄氏拟定云书名《校订困学纪闻集证卷之×》下，黄氏题“云十笺者举成数也”的说明。这十一家是：潜邱闾氏、谢山全氏、易田程氏、义门何氏、朴山方氏、蔚亭万氏、蕙浦杭氏、选楼汪氏、率澗钱氏、四明屠氏及香石黄氏。

《困学纪闻》明人无辑注本。清乾隆时马氏刻闾何校注后，嘉庆，道光间万希槐、翁光圻均刻有辑注本，书名残题“三笺”、“五笺”。甚或有题九笺者，黄氏之校订晚出，在前人的基础上对资料之引证有所充实与勘订，引用的资料有的校前比笺注者为具体详细，从研究《困学纪闻》一书来看，还是可以作为有用的参考资料的。

《闽书》版本琐议

张崇根

《闽书》154卷，明福建晋江何乔远撰。近检原书及有关著录，颇有出入，仅陈管见，以质高明。

(一) 卷数与原书不符。《明史·何乔远传》著录为“一百五十卷”。这一错误，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已指出：“书实一百五十四卷，盖刊本误脱一‘四’字。”经查：福建省图书馆、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，皆藏有足本。中华书局本《明史·何乔远传》未校正，误。

旅大市图书馆1944年6月29日入藏《闽书》一部，朱士嘉《中国地方志

综录》(以下简称《综录》)、福建省气象资料组《福建省地方志普查综目》(以下简称《综目》)著录时,只注明“有钞配”或“缺第一册”。今检该馆所藏之《闽书》,除缺“卷首及卷一”外,还缺第24至26,第31、32,第38至55,第68至72,以及第75至154各卷,共散佚109卷,实存书45卷,与著录之卷数出入颇大。

北京图书馆藏残本一部,仅6卷,其中第1至3卷为钞本,第4至6卷为刻本。又藏缩微胶卷一部,缺第1至3卷。

(二) 编纂年份问题。《综目》云:“明万历四十年(1612)修纂。”这是不确实的。据《明史·何乔远传》、《明史·朝鲜传》的记载,他因得罪神宗皇帝,于万历二十二年(1594)“坐累谪广西布政使经历,以事归”故里。泰昌元年(1620)光宗继位,召为光禄寺少卿。“里居二十余年,中外交荐,不起。”而是搜集资料,从事著述。于万历四十年至四十四年(1612—1616)编纂成《闽书》初稿,四十七年(1619)在家乡福清居闲的叶向高,为《闽书》写了序(见《闽书》卷首)。

据《闽书》史官序,该书初稿完成后,“太原张公”^①到福建“观风问俗,出爰金供缮写”。崇祯元年(1628)熊文灿任福建巡抚,“纬武经文,相与为期,会督梓人”,准备刊行,“而先生又补为之,自丙辰迄庚申(1616—1620)以终”。这里的“庚申”岁,不是《闽书》的定稿之年。该书凡例云:“一、是书起于万历壬子(40年,1612),成于万历丙辰(44年,1616)。今增至庚申岁(48年,即泰昌元年,1620),成神庙一朝终始。”可见,这一年是指《闽书》记事的下限。补写《闽书》,应该是崇祯初的事。熊文灿到任的第二年,何乔远因“衰庸”被劾,“自引去”。回到福建,适遇熊氏“会督梓人”刻《闽书》,乔远在此时“又补为之”。

综上,《闽书》的写作是分二次进行的:第一次在万历末年(1612—1616年间);第二次似在崇祯二年(1629)到崇祯四年(1631)该书刻成之前。因此,《闽书》的成书时间,似应定为崇祯初,而不得如《综目》所云,为万历四十年。

(三) 刊行年份。《综录》、《综目》及收藏《闽书》的几家图书馆,著录为崇祯二年,均误。北京图书馆著录为“崇祯刻本”,略嫌笼统。

今检原书,卷首有崇祯四年(1631)熊文灿序,则该书刊行年份当为崇祯四年。

注

- ① “太原张公”：疑指天启二年（1622）进士，福建巡按张三谟。他是山西平定人（见《福建新通志》职官志）。
- ② 国内所藏《闽书》，除本文提及的以外，据《综目》著录，收藏单位尚有福建省博物馆，吉林大学图书馆（刻本），以及南京图书馆（缩微胶卷）。

太平天国史料

——何桂清等书札中的“自娱主人”考

郑万煌

《何桂清等信札》由苏州博物馆、江苏师院历史系、南京大学历史系合编，1981年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。书中有近十二万字是清两江总督何桂清，浙江巡抚、两广总督黄宗汉给自娱山房主人的信，自娱山房主人何许人也？当时我曾提出此人可能是何绍京，字子愚。因为何、黄信中都提到“贞兄”，信的内容中“自娱山房主人”似为一个社会关系广泛，有一定地位的在野之人。贞兄，似为何子贞。自娱，是子愚的谐音，符合自号的隐喻之意，身份地位亦较为符合何子愚情况。但终因证据不足，且信中有些称谓难以圆满其说而待考。

顷偶翻阅上海文明书局1924年1月再版的《采塌麻姑仙壤记三种》影印本，原件系何绍基（子贞）藏，其题识部份有“咸丰元年仲冬月道州子愚何绍京识于自娱山房”的跋。

何绍京，是何凌汉第四子。何凌汉，清嘉庆进士，道光间任户部尚书，曾任仕吏、工等部，有清声，卒赠太子太保，谥文安。有四子，长绍基，字子贞、次绍业，字子毅、三绍祺，字子敬、四绍京，字子愚，都以书、画得名，当时有何氏四杰之称。绍京为道光举人，以候选道员终年。

在黄宗汉的信札中，有“子愚世仁兄年大人阁下”的称谓。考黄宗汉是清道光十五年进士，而何绍京未曾中过进士，谈不上为“同年”，应怎样解